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廖唯喆

電話：(02)2312-4631

傳真：(02)2388-9225

電子信箱：jackemily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2004263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作業規範」規定odf檔及附表pdf檔、提要表odf檔（1120042639令pdf檔_22.pdf、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作業規範」規定odf檔v10含條文、發布日期)_22.odt、附表v2pdf檔_22.pdf）

主旨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作業規範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以農牧字第1120042639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刊登公報)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鵪鶉協會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鹿協會、臺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、台灣畜牧廢棄物清運暨處理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畜牧處



建設處

112/04/27 10:23



1120034873

有附件